

變 更 高 雄 市 仁 武 都 市 計 畫  
(配合後勁溪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案  
計 畫 書

辦理機關：高雄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 高雄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配合後勁溪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105年8月18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533145701號公告，自民國105年8月19日起至105年9月23日止；並刊報周知(105年8月19~21日刊登於聯合報與台灣導報)。				
本 案 舉 辦 說 明 會 日 期	民國105年9月2日下午14時30分於仁武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共計1件，詳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 雄 市</td> <td>民國105年11月4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7次會議審議通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 政 部</td> <td></td> </tr> </table>	高 雄 市	民國105年11月4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7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高 雄 市	民國105年11月4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7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2
肆、實質發展現況	4
伍、變更計畫檢討原則	9
陸、變更計畫內容	10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14
附件一、後勁溪排水治理計畫概述	15
附件二、高雄市政府簽奉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配合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相關認定文件	24
附件三、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27
附件四、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同意函	29
附件五、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堤防預定線文件	31
附件六、都市計畫變更範圍與堤防預定線(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一致之證明文件	36
附件七、後勁溪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經費相關文件	38
附件八、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7次會議紀錄	41

## 圖 目 錄

圖1	變更位置套繪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3
圖2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6
圖3	變更範圍套繪地籍示意圖-----	8
圖4	變更內容示意圖-----	11
圖5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13

## 表 目 錄

表1	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辦理歷程一覽表-----	4
表2	變更範圍土地屬性資料表-----	7
表3	變更內容明細表-----	10
表4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12
表5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14

## 壹、計畫緣起

近年來，由於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明顯，受災範圍與程度均遠較過去為烈，鑒於淹水災害日益嚴重，經濟部水利署為有效改善淹水問題，提出以系統性治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之構想，規劃配合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訂定，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等，分8年編列800億元特別預算以加速治理速度。

經濟部水利署亦推動區域排水改善計畫-「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用以達成全面落實生態工法整體規劃設計之政策。並委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承辦規劃，於91年度完成「高雄地區後勁溪排水系統檢討改善規劃」，而後為因應水利署階段性政策及規劃理念需求，並符合「排水管理辦法」（92年10月1日頒布實施），更於98年度依據需求重新辦理該排水規劃，完成「高雄地區後勁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並於98年8月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後勁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鑒於水患治理計畫業於102年底結束，為辦理後續治水工作，經濟部成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成效檢討小組」，依據「行政院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決議事項，檢討95年起至102年止8年的執行績效，藉由地理空間資訊進行界面整合、原因分析，讓外界瞭解治水效益與其需再加強之處，以謀合出未來持續改善之具體內容與方法，除持續辦理水患治理計畫相關治理工程外亦提出創新作為，包括以國土規劃角度推動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加強非工程與水共存等治水新思維，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

後勁溪排水係高雄市地區之楠梓排水、獅龍溪排水及曹公新圳排水等排水匯集而成，長年受颱風、梅雨鋒面與西南氣流帶等豪大雨影響，導致高雄仁武、鳥松及鳳山地區嚴重淹水災害，也造成居民及工商業損失嚴重。經濟部水利署及高雄市政府為解決該地區之淹水，近年積極進行整治後勁溪排水系統，除例行性年度整治計畫工程外，於96年度後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陸續辦理後勁溪排水幹線（八漕橋上下游段）、獅龍溪排水下游段（出口至仁林路的獅龍溪橋）

、考潭排水下游段的截流溝、及曹公新圳排水的灌排分離工程、仁武鄉中華路南側排水等改建工程，以期能減輕地區之淹水災害。

本案計畫係為配合「後勁溪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取得需要，擬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工作，該工程預定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辦理。準此，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之重大設施工程之推動，儘速完成用地變更及土地徵收作業以利工程進行，爰依規定辦理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

## 貳、法令依據

本案係為配合行政院「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重大計畫推動時效，經103年6月24日簽奉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詳附件二)。

##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計畫位置於仁武都市計畫區之西北側，與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區交界處(詳圖1)。本案係為配合後勁溪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變更計畫範圍西起竹子門排水注入後勁溪口，東至中山高速公路東側甲種工業區附近，計畫長度約1公里，計畫面積約1.45公頃。



## 肆、實質發展現況

### 一、歷次都市計畫辦理經過

本案計畫範圍係屬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範圍內，歷次都市計畫辦理歷程彙整如表1所示。

表1 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辦理歷程一覽表

編號	計畫案名	公告實施日期及文號
1	仁武都市計畫	62年3月28日
2	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	-
3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68年9月3日(68)府建都字第73163號
4	延長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期限五年	72年7月26日72府建都字第59906號
5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份勞工住宅、綠帶、道路用地為水利用地)案	74年3月27日(74)府建都字第23807號
6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用地)案	74年12月7日(74)府建都字第126232
7	仁武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5年2月27日(75)府建都字第18574號
8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份綠帶為工業區)案	78年1月12日(78)府建都字第170232號
9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份工業區(甲種)為液化天然氣配氣站用地)案	78年6月10日(78)府建都字第69122號
10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工業區)案	78年10月28日(78)府建都字第125186號
11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專案通盤檢討)案	78年12月7日(78)府建都字第136702號
12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80年10月8日(80)府建都字第144278號
13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82年5月21日(82)府建都字第75801號
14	延長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期限五年	72年7月30日(72)府建都字第59906號
15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案	87年6月1日(87)府建四字第155093號
16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水利用地、綠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台糖鐵路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部分道路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道路、高速公路為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部分人行步道為鐵路用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案	87年7月7日(87)府建都字第121321號
17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特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案	89年5月2日(89)府建都字第68918號
18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特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後	90年9月19日(90)府建



編號	計畫案名	公告實施日期及文號
	安村部分)案	都字第162767 號
19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為住宅區、農業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台糖鐵路；部分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為人行步道)案	90 年11 月12 日(90)府建都字第191817 號
20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1 年4 月15 日(91)府建都字第0910059266 號
21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為住宅區、道路用地、保護區、水利用地、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92 年6 月3 日(92)府建都字第0920092623 號
22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案	93 年11 月26 日(93)府建都字第0930234 號
23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人行步道用地為人行步道用地兼供排水使用)案	96 年4 月26 日(96)府建都字第0960076911 號
24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特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案	97 年3 月7 日(97)府建都字第0970045290 號
25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文大用地；部分農業區為綠地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中山大學第2校區)案	98 年4 月28 日(98)府建都字第0980100484 號
26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特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案	98 年12 月9 日府建都字第0980309653 號
27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部分道路用地(供鐵路使用)為道路用地(供鐵路使用兼供河川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案	101 年12 月6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107571601 號
28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2 年12 月18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06853401 號
29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3 年1 月9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07301001 號
30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4 年8 月15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433344601 號
31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104 年8 月15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433344702 號
32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106 年1 月17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0208501 號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及本計畫整理

## 二、現行計畫概要

本案變更範圍位於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區之西北側，與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區交界處，變更範圍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保護區及甲種工業區及道路用地等（詳圖1），變更計畫面積約為1.45公頃。

## 三、土地使用及排水現況

本案變更範圍係屬仁武都市計畫區西北側之土地，係配合後勁溪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之用地取得需要。該工程位置西起竹子門排水注入後勁溪口，東至中山高速公路東側甲種工業區附近，計畫長度約1公里。本排水路主要收集鳳仁路以西，竹楠路以北，台一線縱貫公路以東，楠陽路以南地區，排水路於竹門路附近銜接仁武鄉雨水下水道之D21支線排水，中下游地區流經台糖農場，於竹子門橋處匯入後勁溪排水。排水現況大都為土渠，排水沿岸之土地使用現況以農業、造林、高速公路、排水路等使用為主（詳圖2）。



圖2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四、地籍與權屬概況

本案變更範圍地籍則包括高雄市仁武區竹園段等35筆土地，變更面積計約1.45公頃(詳表2、圖3及附件三)。

表2 變更範圍土地屬性資料表

權屬		地籍	面積	筆數	地段	地號	備註
公有地	高雄市 (管理者: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0.00公頃 (21m <sup>2</sup> )	1	高雄市 仁武區 竹園段	<u>295</u>	註:本 表地號 編號加 註底線 者(如 : <u>295</u> ) ,表示 僅部分 土地涉 及變更 。
	中華民國 (管理者:交通部台灣 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0.09公頃 (917m <sup>2</sup> )	1		<u>332</u>	
	中華民國 (管理者: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 勞務中心)		0.09公頃 (900m <sup>2</sup> )	4		<u>338</u> 、 <u>364</u> 、 <u>367</u> 、 <u>372</u>	
	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0.20公頃 (2,018m <sup>2</sup> )	5		<u>366</u> 、 <u>368</u> 、 <u>369</u> 、 <u>371</u> 、 <u>378</u>	
公有地合計			0.39公頃 (3,856m <sup>2</sup> )	11			
私有地			1.06公頃 (10,627 m <sup>2</sup> )	24		<u>186-2</u> 、 <u>186-11</u> 、 <u>189-1</u> 、 <u>193</u> 、 <u>194</u> 、 <u>195</u> 、 <u>196</u> 、 <u>196-2</u> 、 <u>196-3</u> 、 <u>329</u> 、 <u>330</u> 、 <u>330-1</u> 、 <u>330-2</u> 、 <u>331</u> 、 <u>333</u> 、 <u>334</u> 、 <u>334-1</u> 、 <u>336</u> 、 <u>337</u> 、 <u>370</u> 、 <u>373</u> 、 <u>373-1</u> 、 <u>400</u> 、 <u>401</u>	
總計			1.45公頃 (14,483 m <sup>2</sup> )	35	--	--	

註：表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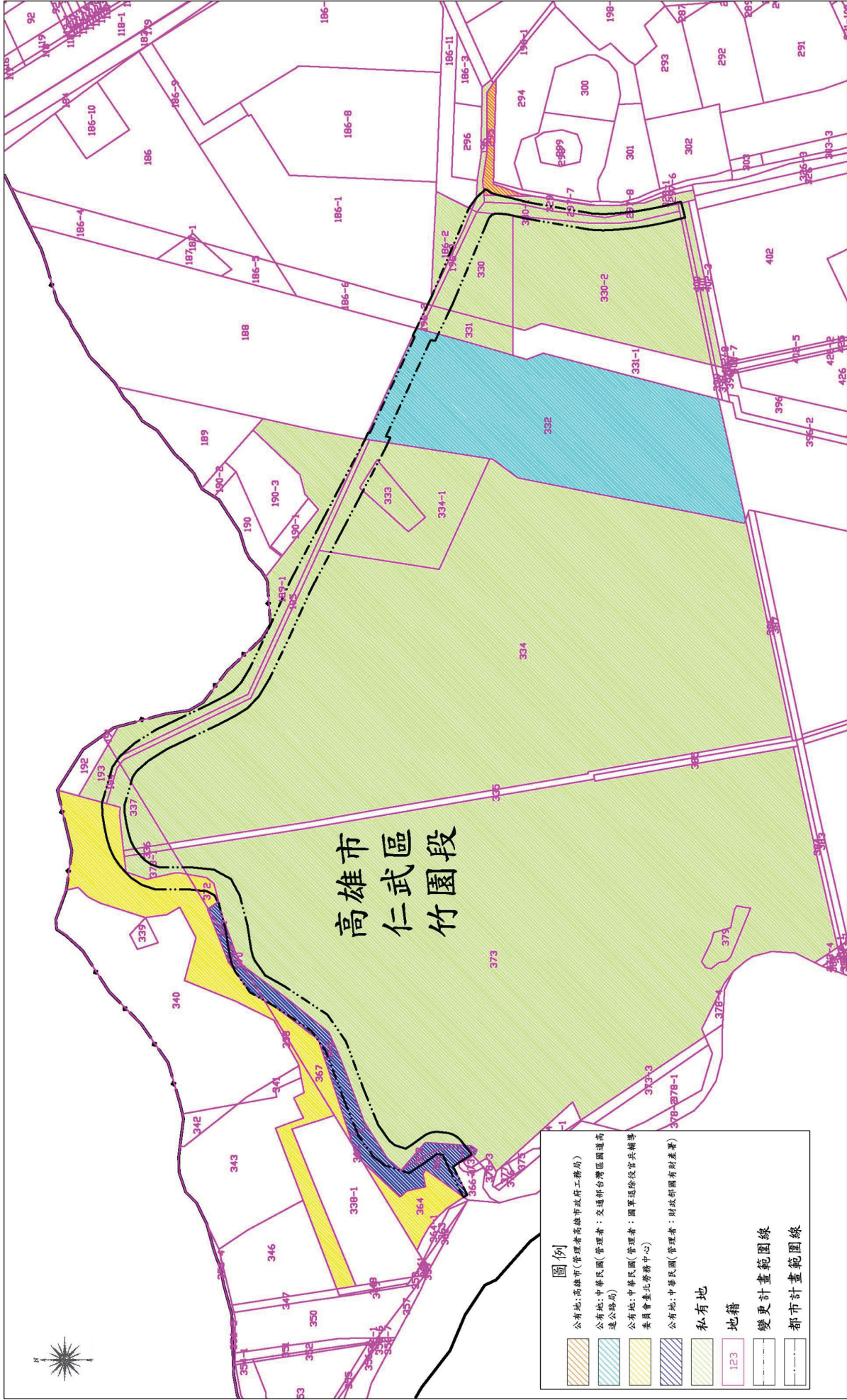


圖3 變更範圍套繪地籍示意圖

## 伍、變更計畫檢討原則

- 一、本案係為配合高雄市政府辦理後勁溪排水系統整治中有關『後勁溪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與其後續工程進行，以解決地方水患問題，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二、後勁溪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之重大設施工程推動。為儘速完成用地變更及土地徵收作業以利後續工程進行，爰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三、經查竹子門排水既有渠道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做為排水渠道使用，依大法官會議第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其流經高雄市仁武計畫範圍內之渠段應屬自然形成之河川，故擬變更為「河川區」。另變更範圍內與道路用地重疊部分，依經濟部97年11月10日經水地字第09717001080 號函示原則辦理，故與已開闢完成之高速公路重疊部分應變更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兼供河川使用）。
- 四、本計畫涉及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使用部分，業經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5年5月26日高市農務字第10531426400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相關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詳附件四）。
- 五、本計畫變更範圍係依據經濟部101年8月1日經授水字第10120207290號函核定之「後勁溪排水系統-後勁溪排水(8K+841~12K+765)、竹子門排水」堤防預定線（詳附件五）辦理。並經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5年4月26日高市水利字第10532427900號函認定本案變更都市計畫範圍與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一致（詳附件六）。

## 陸、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變更內容為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西北側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甲種工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兼供河川使用)，總變更面積計約1.45公頃。變更內容明細詳表3及圖4，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詳表4及圖5。

表3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一	本都市計畫區 西北側農業區	農業區 (1.06公頃) (10,621m <sup>2</sup> )	河川區 (1.06公頃) (10,621m <sup>2</sup> )	一、本案係為配合高雄市政府辦理後勁溪排水系統整治中有關『後勁溪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與其後續工程進行，以解決地方水患問題，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後勁溪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之重大設施工程推動。為儘速完成用地變更及土地徵收作業以利後續工程進行，爰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	中山高速公路 高架下方	道路用地 (0.09公頃) (887m <sup>2</sup> )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兼供河川使用) (0.09公頃) (887m <sup>2</sup> )	
三	中山高速公路 東側	保護區 (0.03公頃) (295m <sup>2</sup> )	河川區 (0.03公頃) (295m <sup>2</sup> )	
四	本都市計畫區 西北側甲種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0.27公頃) (2,680m <sup>2</sup> )	河川區 (0.27公頃) (2,680m <sup>2</sup> )	

註：實際變更面積應以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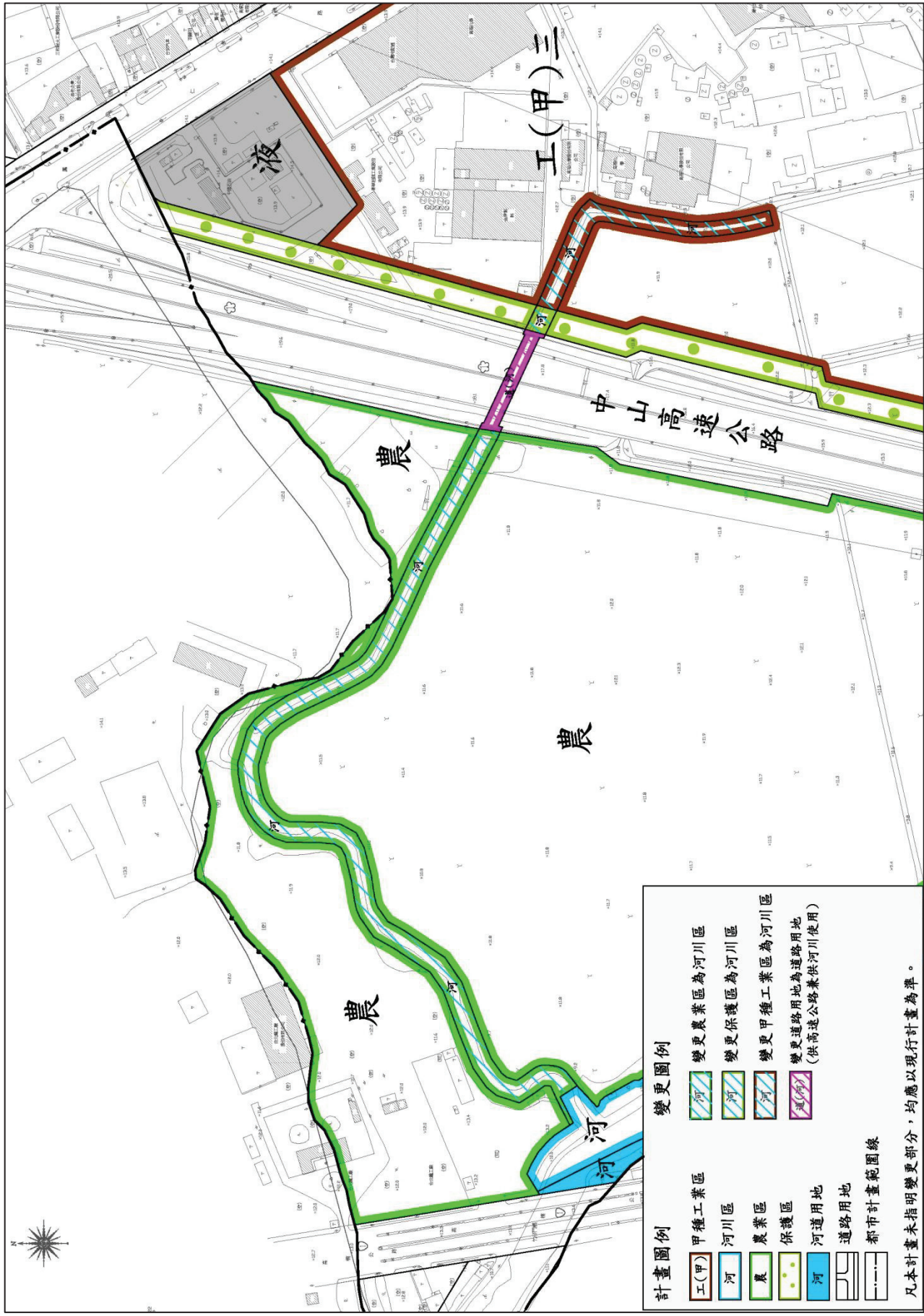


圖4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4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佔 計畫面積%)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36.78		136.78	18.13
	商業區	6.19		6.19	0.82
	甲種工業區	126.98	-0.27	126.71	16.79
	乙種工業區	5.11		5.11	0.68
	特種工業區	102.01		102.01	13.52
	保存區	0.21		0.21	0.03
	文教區	8.53		8.53	1.13
	保護區	3.80	-0.03	3.77	0.50
	農業區	170.85	-1.06	169.79	22.5
	河川區	6.19	+1.36	7.55	1.00
	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	0.14		0.14	0.02
	合計	566.79	+0	566.79	75.12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	23.90		23.90
國民小學		5.04		5.04	0.67
國民中學		7.77		7.77	1.03
文中小用地		3.23		3.23	0.43
文大用地		24.02		24.02	3.1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5.49		5.49	0.73
公園		9.65		9.65	1.28
綠地(帶)		3.11		3.11	0.41
道路人行廣場		75.78	-0.09	75.69	10.03
道路用地(供鐵路使用)		7.95		7.95	1.05
人行步道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03		0.003	0.00
廣場兼停車場		2.02		2.02	0.27
零售市場		1.29		1.29	0.17
加油站		0.25		0.25	0.03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3.38		3.38	0.45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1		0.21	0.03
鐵路用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0.06		0.06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02		0.02	0.00
台糖鐵路		0.70		0.70	0.09
水利用地		5.48		5.48	0.73
墓地		4.08		4.08	0.54
液化天然氣配氣站		1.08		1.08	0.14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7		0.07	0.01
道路用地(供鐵路使用兼供河川使用)		0.21		0.21	0.03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兼供河川使用)		0.33	+0.09	0.42	0.05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供河川使用)		0.04		0.04	0.01
變電所用地		0.28		0.28	0.04
河道用地	2.27		2.27	0.30	
小計	187.70	+0	187.70	24.88	
合計	754.49	+0	754.49	100	

資料來源：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說明書及本計畫整理。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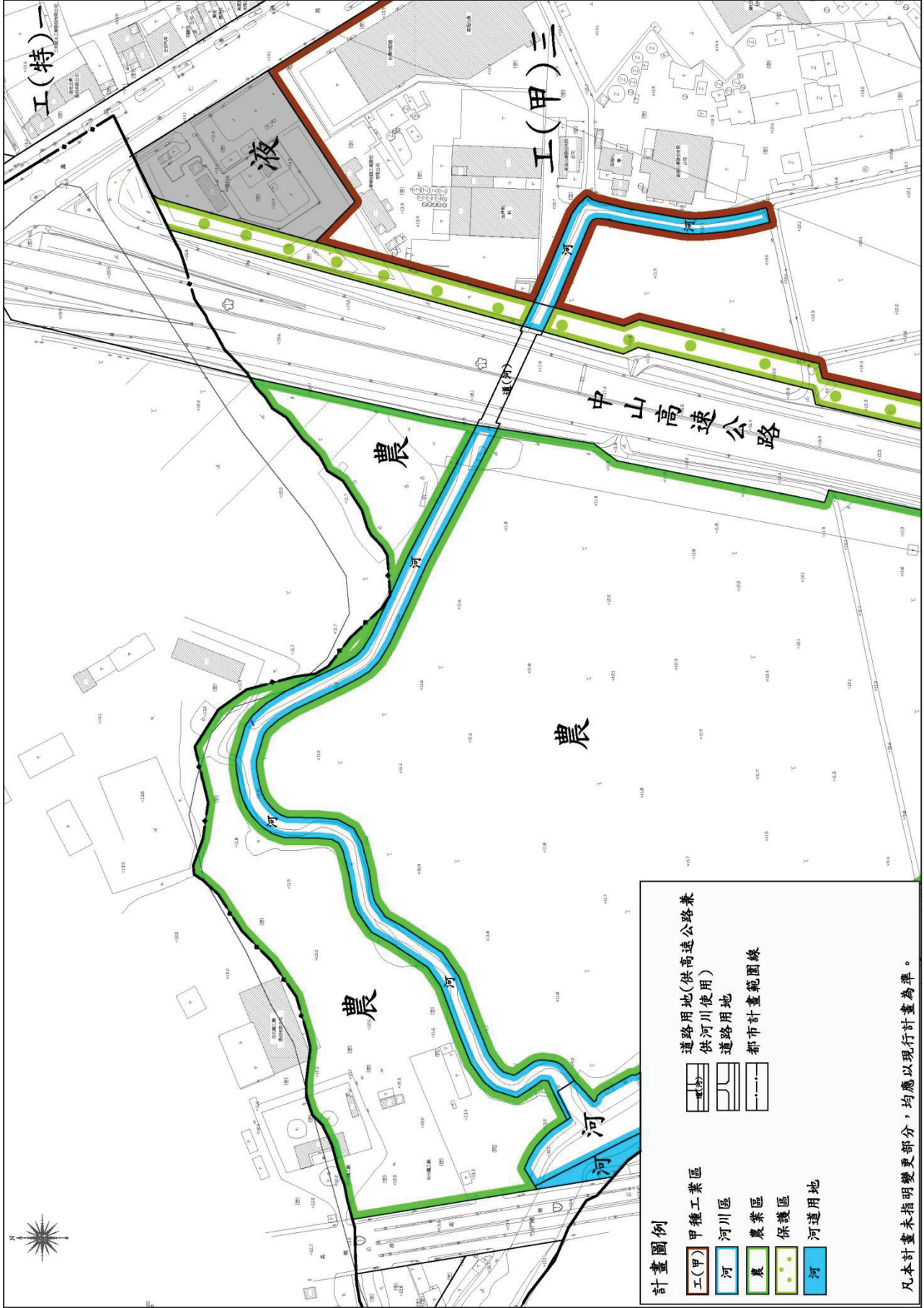


圖5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一、本案變更所需私有土地採徵購方式取得，涉及公有土地部分則採撥用方式取得，預估經費詳表5所示。
- 二、後勁溪排水整治工程預定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度）」辦理（詳附件七），總開發經費計新台幣柒仟壹佰貳拾柒萬元整。

表5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 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用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 來源
		撥用	徵購	其他				
河川區 (公有土地)	0.30	√			用地取得費用約 為2,072萬元，工 程經費約為 5,055萬元，合計 7,127萬元	高雄市政府	民國 108年	列入行政院核 定之「流域綜 合治理計畫（ 103-108年度） 」預算執行
河川區 (私有土地)	1.06		√					
道路用地(供 高速公路兼 供河川使用)	0.09	√						

- 註： 1. 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 上述表列，有關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兼供河川使用)部分，因變更後仍以原屬單位使用為主，故不列入本案用地取得之項目。

## 附件一 後勁溪排水治理計畫概述

# 後勁溪排水治理計畫概述

## 一、區域排水分佈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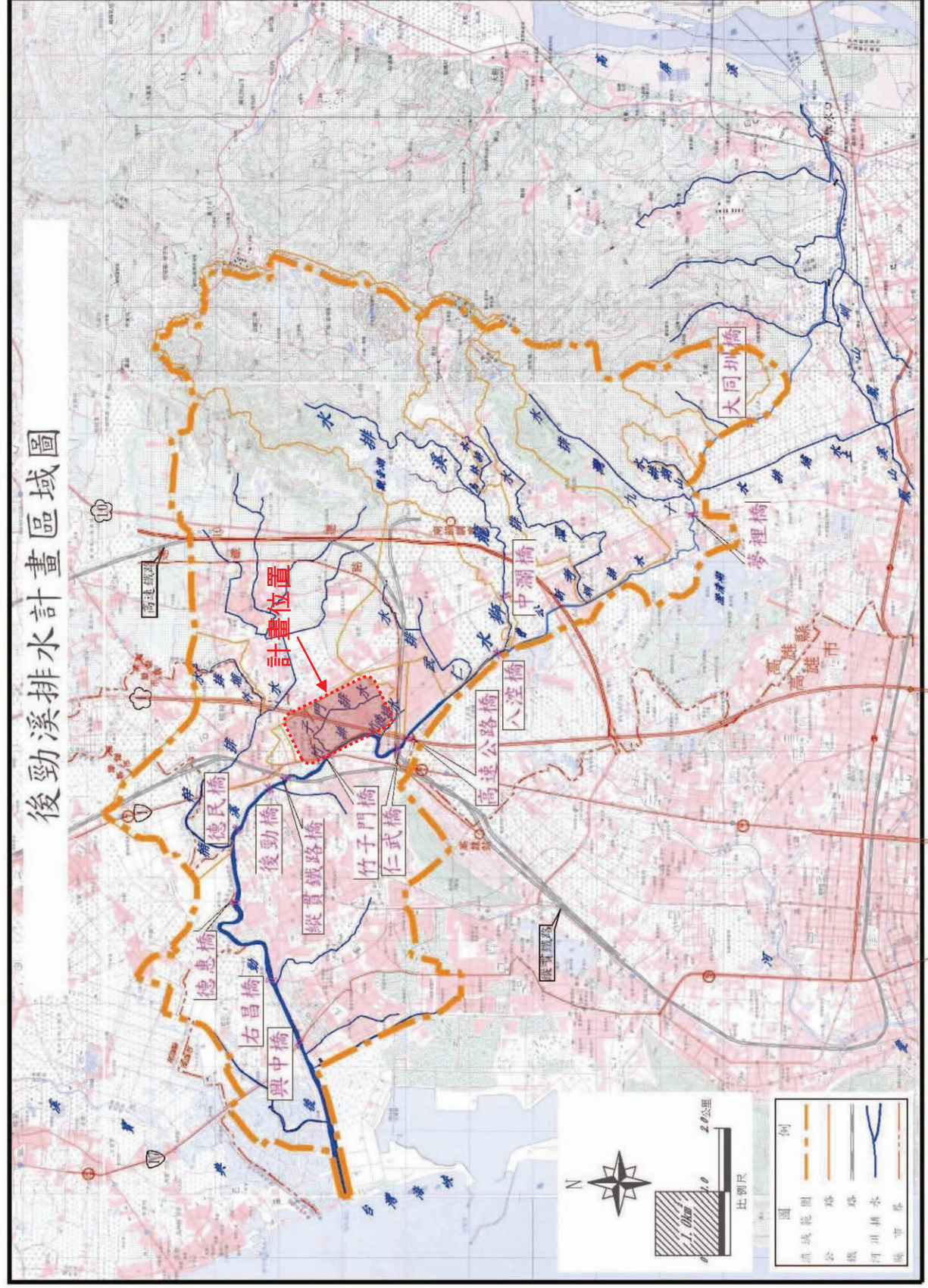
後勁溪排水系統集水區北鄰典寶溪排水，南接仁愛河，西臨臺灣海峽，東倚中央山脈南端的大坵園台地與高屏溪分水嶺為界，面積73.45平方公里，水源發源於石坎山，流向西南蜿蜒而下，起於八漕橋上游獅龍溪排水與曹公新圳排水會流處，經受納各支流排水後沿途流經高雄市鳥松、仁武、大社、橋頭及楠梓等行政區，後至高雄市楠梓地區排入台灣海峽。

後勁溪排水系統為高雄都會區內三大重要的區域排水，屬都會及山區混合型的區域排水系統。包含後勁溪幹線（竹子門橋至八漕橋）、竹子門排水、竹後排水、仁武排水、獅龍溪排水、烏林排水、曹公新圳、考潭排水、十九灣排水、山湖排水、楠梓排水及外埔排水等，流路長共計約35公里(詳附圖1)。

本案配合後勁溪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擬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地區，屬後勁溪排水系統支流，界於竹子門排水匯入後勁溪處至中山高速公路以東甲種工業區之間區段，排水路長約1公里。

## 二、整體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原則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後勁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內容，針對後勁溪排水系統現況排水問題及其原因，包括排水幹線中上游段



附圖1 後勁溪排水計畫區域圖  
 資料來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後勁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

(竹子門橋 8k+841) 渠道、曹公新圳渠道的排洪能力不足(現況渠道僅約為 2 年重現期排洪量)及獅龍溪排水下游段蜿蜒且未整治,現況竹林及雜草叢生、易於沖刷淤積,影響疏洪能力等因素排水路之治理基本原則詳列如下所述:

(一)排水整治保護標準以能宣洩重現期距10年洪峰流量,且25年洪水不溢堤,下游出口段考量最高暴潮位2.20公尺不倒灌溢堤為原則。

(二)後勁溪排水中下游係屬都會型區域排水,為使排水路兼具休閒功能,提供都市居民帶狀的休憩空間,排水斷面整治原則訂定如下:

1. 在渠道生態工法的考量下,採易於親水的緩坡斷面,底床則依據立地條件儘可能維持現況自然深槽。

2. 為營造排水路岸邊之綠帶休閒景觀,在非都市計畫區排水路兩岸至少各預留5公尺之帶狀空間;都市計畫區內則依據排洪需求,視其河道用地或河川區範圍進行規劃。

3. 排水路兩側以各設置5公尺之維護道路為原則,如都市計畫區於河道用地或預留河川區兩側已規劃計畫道路或有既設道路可資利用者,不另設維護道路。

(三)排水整治規劃用地包括排水路、兩岸維護道路及其間之帶狀綠地,此外,亦包括利用緊鄰排水路之公有地施設為生態景觀溼地等用地。但不包括一併納入環境營造規劃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例如公園、公兒或綠地等)。

(四)排水整治用地範圍劃定原則如下:

1. 已實施之都市計畫區,依其預定範圍內使用分區有預留河川區或規劃河道用地者為限,若為未實施之都市計畫區則考量現況排水路實施。

2. 非都市計畫區或都市計畫無預留河川區者,依現況河道內公有地中心為準平順劃定,如無公有地則大致依現況河道中心為準劃定;如為環境營造需單邊擴大用地範圍者,依規劃需要範圍劃定。

(五)渠道設有灌溉取水設施者,排水路整治時視需要改建,以

維持其取水功能。

(六)為節省公帑，現有橋樑無阻礙排水者儘量予以留用；為維持既有道路之改建或新建橋樑，應配合都市計畫道路興建。

(七)結合綜合治水策略以降低淹水災害，包括排水路整治、截水溝分洪、低地排水處理(抵禦外水、抽排等)、集水區水土保持、滯洪池、雨水貯留、增加入滲措施、入滲調節池、入滲溝、透水性鋪面等工程方法；以及綠地保全、土地利用規劃管理、洪汎區管制、防災教育宣導、洪水預警、洪災保險等非工程方法。

### 三、治水策略

近年來生態保育及親水觀念抬頭，如何避免排水路不當之整治，選定適當之綜合治水措施及方法以減輕淹水災害，並避免對自然生態環境之衝擊，為現今排水規劃設計應思考之重要課題。隨著經濟發展生活品質提升，民眾對於排水設施在安全防災、環境綠美化、生態保育、休閒遊憩等方面之需求不斷提升，因現有排水設施設計基準達不到目前之需求，在考慮用地取得及舊有排水設施不易全面更新之情形下，欲提高排水保護基準，須採綜合治水措施。

綜合治水觀念在於降低河川排水路負擔，使排水路得以在既有基礎上承受更大規模之洪水事件；亦即說，經由蓄洪、減洪與分洪而達到防洪減災功能，並兼顧環境美化及生態保育，增加水源利用多樣性，維持自然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相關之綜合治水對策包括排水路整治、截水溝分洪、低地排水處理、集水區水土保持、滯洪池、雨水貯留、增加入滲措施、入滲調節池、入滲溝、透水性鋪面等工程方法；以及綠地保全、土地利用規劃管理、洪汎區管制、防災教育宣導、洪水預警、洪災保險等非工程方法，研訂最佳之防洪減災方案，以減輕水患。

#### (一)工程方法

1. 排水路整治：改善排水路斷面（疏浚、拓寬或加深排水路）、裁彎取直或改善彎道、穩定水路等，以暢通水流，增加河

槽通水能力及降低洪水位。排水路用地拓寬無問題者，採用拓寬方式改善；以達保護需求。區域排水保護標準採10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之排洪能力設計，25年重現期不溢堤。農田排水保護標準採5年重現期之排洪能力設計。

2. 背水堤：在低地興建堤岸，將高地洪水約束在固定排水路內排出，以減輕低地之浸水災害。一般若排水集水區之高地排水區（能藉重力自然排出之區域）較低地排水區佔大部分面積或地面坡降較大之地區，採背水堤方法較經濟可行。背水堤無大型閘門之操作維護問題，但因採高堤佈置，對低地之景觀有不利之影響。
3. 截流溝分洪：對於經過建物密集市區段之排水路，可考量於上游截流改道，避開建物密集區段，解決拓寬困難之問題。
4. 利用暨有都市計畫區之公園綠地等，佈設減洪措施，如滯洪池、雨水貯流設施及增加入滲措施（透水性鋪面）減少排出量，提升下游水路保護標準。
5. 利用較大面積之公有或台糖土地做為游水空間，達到減洪及水源利用之多功能效益。
6. 低地排水處理：沿海局部較低窪地區排水出口應設置防潮閘門防止外水倒灌，低窪舊有部落檢討設置機械排水或配合增設村落內蓄水池及相關防護措施，以降低村落之淹水，及聯外道路加高確保通行。
7. 生態保育及環境營造：相關排水設施規劃設計除考量防洪功能外，需同時考慮生態保育需求及景觀、親水之功能，配合地方特色採用生態工法治理，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達到整體環境營造之功效。

## (二)非工程方法

### 1. 排水總量管制

開發計畫對於降雨之排除，除考量開發基地本身之排洪需求外，需同時考量區域整體排水之排洪功能，以免因開發而惡化區外排水條件，故應依據排水管理辦法、土地開發相



關條例規定及本地區排水路改善基準需求辦理。

## 2. 土地利用管制

容易淹水地區之建築及土地利用應嚴格管制。例如將低窪地區設定為易淹水區，訂定其建築規範、限制其開發之類型，以減少未來洪災損失及風險。

## 3. 綠地保全及增加地表入滲

擬訂合適的土地利用政策，劃定自然保育區，保留綠地，避免過度之開發，獎勵植生、造林，取締違法濫墾及濫建，以減少土壤之沖蝕、增加入滲、延遲洪峰到達時間及減少洪峰流量，即能減少洪災損失。亦可利用道路、人行道、停車場等，以透水性鋪面取代水泥及柏油增加地表入滲率，降低地表逕流量及補助地下水源。

## 4. 淹水預警及防範措施

排水設施有其一定保護程度及設計容量，對於超過設計容量之洪水事件，必須配合預警及防災之準備。未來應配合研發降雨及逕流預報模式，擬定緊急狀況應變計畫，於暴雨前預測暴雨量，並利用集水區內既有即時雨量觀測系統資料，以預報低窪地區可能之淹水情況，使居民及早獲得洪水情報，預做警戒及防範措施，並依計畫做好各項緊急處置，以減少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 5. 防洪補強

防洪補強為建築結構物為減少洪災所作之處置，防洪補強工作包括結構物、其所在地以及其建材之整修，使洪水隔離或減少淹水之影響，如建築物高程調升、選用耐洪水之建材及建築物設置臨時或永久性之防洪、擋水設施、建築物門窗及孔口之封閉等等。

## 6. 遷移

遷居或遷移財物以減少可能的洪災損失，遷移可以是暫時性或永久性，其方法包括將淹水區住戶遷居以避開洪水威脅；或常淹水之樓層作低限度之使用，主要生活空間移至高

樓層，以減輕洪水災害等。

#### 7. 民眾教育及宣導

運用新聞媒體及舉辦相關活動，藉以宣導防洪觀念及方法，提高民眾防災意識；教導民眾愛護排水環境，不隨意丟棄廢棄物阻礙排水、污染排水；提升自然生態保育觀念，推動民眾參與排水設施維護工作；公告經常淹水地區，以避免不當之開發進入低窪地區，以減少洪災損失。

### 四、後勁溪竹子門排水現況與治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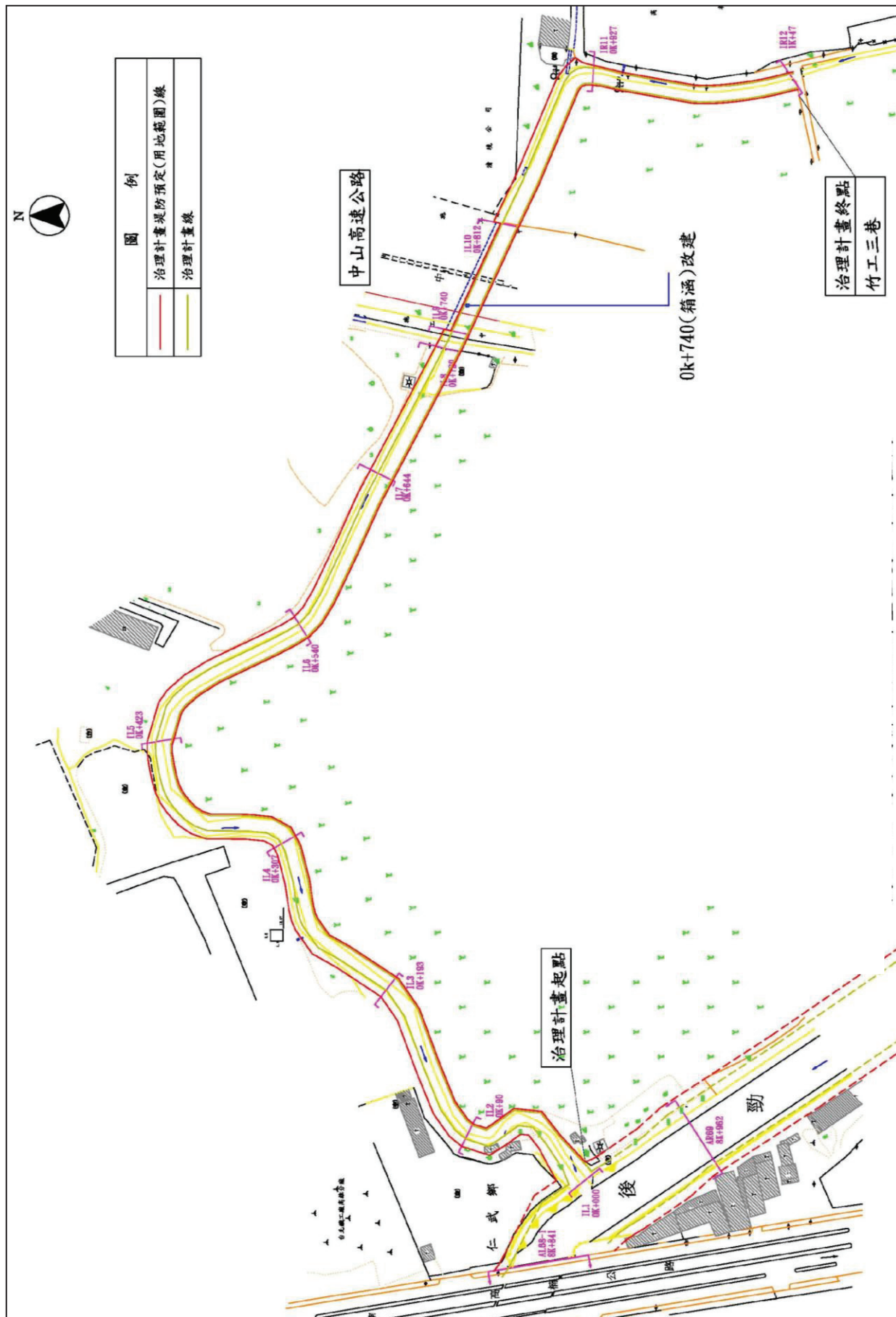
#### (一)後勁溪竹子門排水現況

後勁溪竹子門排水路主要收集鳳仁路以西，竹楠路以北，台一線縱貫公路以東，楠陽路以南地區，排水路於竹門路附近銜接仁武鄉雨水下水道之D21支線排水，中下游地區流經台糖農場，於竹子門橋處匯入後勁溪排水。排水現況大都為土渠，配合地區性的逐漸開發，應整治排水路以確保排水設施之完整。

#### (二)後勁溪竹子門排水治理方案

該計畫針對集水區排水不良原因，經現況通水能力檢討、淹水模擬成果與現況淹水調查，為求有效減輕淹水災害，依據前述治理方針，改善影響渠道排洪及淹水的因素。研擬後勁溪竹子門排水之改善方案如下述：左岸待改善護岸長度計658公尺，左岸待改善堤防長度計299公尺；右岸待改善護岸長度計974公尺；待改善護岸長度合計1,632公尺，待改善堤防長度合計299公尺。

有關後勁溪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內容詳附圖2。



附圖2 後勁溪竹子門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佈置圖

資料來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市)管區排後勁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